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不动产基金产品概况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三峡新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三峡 REIT
基金代码	508059
交易代码	508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起 20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6-08-07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清洁能源类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最终取得由项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不动产项目价值。
投资策略	初始投资策略、不动产项目的购入策略、不动产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通过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以获取不动产项目发电收入等稳定的现金流为主要目的，其风险收益特征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不同；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一）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二）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三）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四）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三峡（辽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辽宁能投”）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庄河III海上风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清洁能源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不动产项目将海上风力转化为清洁电力，并通过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辽宁”）将电力输送至终端用户。不动产项目的收入主要由销售电力及对外租赁部分输变电资产构成。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作为委托方，委托三峡辽宁能投担任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海域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不涉及。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辽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博文	徐鹏
	职务	合规总监、督察长、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财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4008895597	024-2399896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104号528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 21 楼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104号528室
邮政编码	200120	116000
法定代表人	江晓阳	范薇薇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3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 21 楼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200120	100010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江晓阳	王延田（负责人）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收入	46,680,897.69
2.本期净利润	-2,933,764.12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34,478.22
4.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6.25
5.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12.20

注：1、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2、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3、本基金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成立，本报告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不足一个季度。本报告期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8 日（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4、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本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本基金市值，年化现金流分派率=（归属于过渡期的可供分配金额+本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金额/报告期末本基金市值。

5、本基金成立时间较短，海上风电项目季节周期特点明显，项目公司收入与成本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现金流分派率。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55,316,543.35	0.5106	-
本年累计	255,316,543.35	0.5106	-

3.3.2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3.3.3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933,764.12	-
本期折旧和摊销	43,214,300.34	-
本期利息支出	681,669.76	-
本期所得税费用	-5,949,686.45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5,012,519.53	-
调增项		
1 .期初现金余额	321,789,659.69	-

2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231,709,539.32	-
3 .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4,006,500,013.56	-
调减项		
1 .购买不动产项目的股权支出（首笔）	-1,943,959,267.41	-
2 .购买不动产项目的股权支出（应付第二笔）	-343,051,635.42	-
3 .偿还外部借款本金	-1,683,353,921.42	-
4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6,331,986.34	-
5 .不动产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11,418,048.09	-
6 .归属于过渡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117,619,343.15	-
7 .其他合理预留	-233,960,986.92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55,316,543.35	-

注：1、报告期内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未考虑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流入。根据项目公司与保理银行签订的保理合作协议，项目公司可选择将账龄满 1 年的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转让予保理银行开展保理业务合作。

2、归属于过渡期可供分配金额由项目公司交割审计基准日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3、上述金额仅供了解本基金报告期间运作情况，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收益情况。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等因素确定可供分配金额的分配比例，并满足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的法定要求，实际分配情况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无。

3.3.5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10%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为保障不动产基金及项目公司长期稳健运营，避免短期现金流波动引起项目经营风险，本基金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时设置了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包括基金管理费、托管费、日常运营费用、待缴纳的税金、资本性开支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必要资金。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

情况进行使用。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故不涉及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预留的设置金额及实际使用差异。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报告期内，以基金净资产为基数计提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1,911,145.53 元（不含税），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95,557.32 元（不含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 0 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的基础服务费 A 为 6,101,853.19 元（不含税），计提的运营管理机构基础服务费 B 为 1,016,954.66 元，浮动服务费为-1,016,954.66 元。其中基础服务费 B 和浮动服务费均将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确认并支付，由于海上风电项目季节周期特点明显，报告期内属于小风季，不动产项目的发电收入均低于全年平均水平，因此报告期内基于运营业绩完成率计提的浮动服务费取值为负数。

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上述费用。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不动产项目公司及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公司为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庄河III海上风电项目。不动产项目并网容量 298.8MW，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实现全容量并网，风电机组设计使用年限 25 年。项目公司的收入来源于海上风电机组发电收入及部分输变电资产租赁收入。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共同签署了《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三峡辽宁能投作为运营管理机构，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和考核。

2、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但本基金对项目公司的交割日为 2026 年 7 月 8 日（即本基金实际取得项目公司股权之日），因此本报告中对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描述的对应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平稳，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纠纷。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4,272.83 万元，包括发电收入 4,126.51 万元以及租赁收入 146.32 万元，其中：

（1）发电业务方面

受三季度小风季影响，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发电量通常低于全年平均水平。本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平均风速为 4.21m/s，发电量 6,038.48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5,721.13 万千瓦时，综合电价 0.82 元/千瓦时（含国补电价，并已扣除系统考核费用）。庄河III海上风电项目电费按月度结算，国网辽宁通常于每月中下旬出具上月电费结算单。本章节列示电量指标口径说明：7 月 8 日至 7 月 31 日数据，系结算单全月数据扣减 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项目电表数据得到；8 月数据取自完整月度结算单；9 月数据为项目估算数据，与后续正式结算单结果可能存在小幅差异。

（2）租赁业务方面

根据项目公司与大唐（庄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庄河公司”）签署的《大唐（庄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庄河I海上风电项目（100MW）临时接入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庄河III项目（300MW）相关事项协议》，项目公司向大唐庄河公司出租输变电设备、海缆、陆上架空联络线路等资产，租赁期限 25 年。协议约定租金一次性收取，相关款项已全额结清；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分期确认租赁收入，该项租赁业务正常履约。

3、周边新增竞争性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根据辽宁省电力交易平台数据，截至 2026 年 8 月末，全省电源装机（不含储能）9,493.60 万千瓦，风电和光伏装机容量占比 44.19%，其中风电装机 2,560.08 万千瓦，占比 26.97%。7-8 月全省新增电源装机容量 43.47 万千瓦，其中风电新

增 26.22 万千瓦，在新增容量中占比达到 60.32%。

不动产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量和电价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随着新能源发电项目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以及装机规模的增加，不动产项目面临市场竞争带来的电量及电价波动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和运营管理机构紧密配合，妥善制定电力交易策略，依托专业的交易团队，积极应对电力市场的变化，保障项目运营稳定性。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7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末（2026 年 9 月 30 日）	同比（%）
1	全场设备可利用率	（1-故障容量小时数/总容量小时数）×100%	%	99.94	-
2	实际发电量	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总电量	万千瓦时	6,038.48	-
3	上网电量	月度电网结算单中所记载上网电量之和	万千瓦时	5,721.13	-
4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202.09	-
5	等效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口径）	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上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191.47	-
6	结算电价（含税）	在售电过程中国补电价和根据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形成的用于财务结算的每千瓦时电量价格均值之和，结算电价=（国补结算电费+电网结	元/千瓦时	0.82	-

		算电费）/ 结算电量			

注：1、上述运营指标均为期间数据，不涉及期末时点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因此不披露上年同期数据、上年同期末数据及同比变动数据。

2、上述数据中，由于 7 月非完整月度、9 月相关数据系合理估算结果，与后续正式结算单结果可能存在小幅差异。

3、上述数据均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不动产项目名称：1 庄河III海上风电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7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末（2026 年 9 月 30 日）	同比（%）
1	全场设备可利用率	（1-故障容量小时数/总容量小时数）×100%	%	99.94	-
2	实际发电量	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总电量	万千瓦时	6,038.48	-
3	上网电量	月度电网结算单中所记载上网电量之和	万千瓦时	5,721.13	-
4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202.09	-
5	等效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口径）	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上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191.47	-
6	结算电价（含税）	在售电过程中国补电价和根据市场规则和合同	元/千瓦时	0.82	-

		约定形成的用于财务结算的每千瓦时电量价格均值之和，结算电价=（国补结算电费+电网结算电费）/ 结算电量			

注：本基金只有一个底层不动产项目，即庄河III海上风电项目。项目的运营指标同本报告“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1、不同售电模式下的电量、电价和结算电费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全部电量现货模式结算，其中中长期合同及机制电量部分分别进行差价结算，全部上网电量享受国补，上网电量 5,721.13 万千瓦时，综合电价 0.82 元/千瓦时（含国补电价，并已扣除系统考核费用），确认发电收入 4,126.51 万元。其中：

（1）不动产项目 55%上网电量纳入机制电量，报告期内机制电量规模为 3,146.62 万千瓦时，根据《辽宁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辽发改价格〔2025〕734 号）及《关于新能源存量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5〕739 号），本不动产项目机制电价基准为 0.3749 元/千瓦时；

（2）含税国补电价为 0.4751 元/千瓦时。

2、报告期内国补政策及回款情况

根据《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及《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海上风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20 年或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达到 52,000h 后，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根据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辽发改价格〔2019〕581 号），核定庄河III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为 0.85 元/kW·h（含税）。庄河III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0.85 元/kW·h，含税）与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0.3749 元/kW·h，含

税）的差价部分（0.4751 元/kW·h，含税）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解决，该差价即为国补电价。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共计收到 4 次国补回款，回款金额合计为 26,707.35 万元。

3、设备存在影响机组运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根据《DL/T596-2021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开展了停电预试及消缺工作。本次停电系利用小风季安排的定期检修，停电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停电期间预估损失电量 427.74 万千瓦时。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 35kV 海底电缆集电线路先后于 2026 年 10 月 5 日、10 月 18 日发生两起零序过流跳闸故障。其中，第一次故障造成 6 台机组隔离停机、容量 22.95MW，第二次故障造成 1 台机组隔离停机、容量 3.3MW。两次故障共涉及 7 台机组，容量 26.25MW，占不动产项目总并网容量的 8.79%。经初步估算，本次故障预估损失电量约 260 万千瓦时（最终以实际损失核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1）开展故障原因分析，第一时间排查确认故障点并对故障部位实施隔离；（2）向保险公司报案并启动理赔工作；（3）组织技术人员到位，落实维修物料保障，加快用海手续办理，抢抓维修进度，尽快恢复机组运行；（4）开展专项排查，降低再次发生风险。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不动产项目运营财务数据

4.2.1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3,947,789,352.30	-	-
2	总负债	2,037,963,563.86	-	-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42,728,267.31	-	-
2	营业成本/费用	114,323,521.10	-	-
3	EBITDA	35,265,509.35	-	-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因此不披露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及财务指标数值，下同。

4.2.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1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货币资金	611,879,193.85	-	-
2	应收账款	532,117,352.41	-	-
3	固定资产	2,643,821,719.00	-	-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1,673,179,375.92	-	-

4.2.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不动产项目公司名称：1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7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41,265,111.33	96.58	-
2	租赁收入	1,463,155.98	3.42	-
3	其他收入	-	-	-
4	营业收入合计	42,728,267.31	100.00	-

注：本期金额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4.2.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1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7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运营管理费	6,101,853.19	5.34	-
2	折旧及摊销	38,188,453.20	33.40	-
3	税金及附加	1,155,357.60	1.01	-
4	运维费	5,322,493.89	4.66	-

5	财务费用	57,462,227.00	50.26	-
6	其他成本/费用	6,093,136.22	5.33	-
7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114,323,521.10	100.00	-

注：1、本期金额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2、营业成本/费用合计包括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

4.2.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1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6 年 7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元	-4,757,604.00
2	毛利率	毛利润/营业收入	%	-11.13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82.53

注：报告期属于小风季，不动产项目的发电收入均低于全年平均水平，而营业成本中的折旧摊销等全年平均发生，因此毛利润和毛利率为负。

4.3 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基本户）。根据项目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监管银行共同签署的《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公司的收支均通过监管账户进行。收入方面，项目公司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资金监管账户；支出方面，资金对外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复核后将划款指令提交监管银行，监管银行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并监督资金支付。

2、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21,789,659.69 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累计资金流入 2,001,877,670.97 元，其中收到发电业务收入（电网结算收入和国补回款）284,315,520.12 元，取得利息收入 73,053.68 元，收到专项计划借款 1,717,489,097.17 元；累计资金流出合计 1,711,788,136.81 元，其中日常运营支出、

税金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 26,376,193.77 元，偿还外部借款和偿付利息 1,685,411,943.04 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11,879,193.85 元。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10%的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发电收入直接支付方为国网辽宁，但其产生现金流穿透后为各终端电力用户，即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实际电力用户，用户分布分散，不存在来源于单一用户或少数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情况。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30,441.29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2,830,441.29	100.00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无。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承诺净回收资金（指扣除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缴纳税费、按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等资金后的回收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法律规定的要求，具体将投资于大连市海上风电场址 DL6 项目、三峡能源阜新市 250MW 陆上风电项目等。

本项目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金额为 175,565.78 万元。本报告期内，共使用净回收资金 220.09 万元，占净回收资金金额的 0.13%，用于上述项目。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公开承诺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要求执行资金使用直报制度。

§7 不动产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肖如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07-06	-	13	曾从事不动产项目的前期开发及商务管理工作，曾从事数据中心投资并购及投后经营管理工作。2023 年 9 月起任职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募 REITs 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	曾任职于中建美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经验。
魏蓉	本基金	2026-	-	11	有多年产业园及	曾任职于安永华

蓉	的基金经理	07-06			物流仓储运营经验，曾从事园区经营方案及预算管理、招商采购、运营管理、应收款管理等全链路的运营管理工作。2020 年起任职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募 REITs 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	明会计师事务所、龙湖集团、菜鸟网络、普洛斯等公司。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投资/运营管理经验。
骆祥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07-06	-	6	2020 年 7 月起任职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参与多单公募 REITs 和不动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工作。	自 2020 年起从事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工作，曾参与多单不动产项目的设立和投资，参与资产类型涵盖清洁能源、高速公路、商业不动产、产业园等。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投资经验。

注：1、上述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不动产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自基金经理开始从事不动产运营或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起至报告期末累计从事该行业或该岗位的时间。

§8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不动产基金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未使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9、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11.2 存放地点

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1.3 查阅方式

部分备查文件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查询，也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95597；公司网址：https://www.htscamc.com。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